

# 化妆品过敏合同 化妆品代理合同(优秀8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化妆品过敏合同篇一

供货方(甲方)：

代理方(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共担风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均同意按本合同内容的规定执行。

二、代理委托

1、甲方同意乙方在合同约定地区范围内，代理推广由甲方生产的产品。

合同期自\_\_\_\_年\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双方可根据各自意愿另行商讨续约事宜并签定新的代理合同书。如至本合同中所述代理期限届满时没有续签，则视为双方自动放弃继续合作，同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三、代理品种及价格

####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产品知识培训、经销商营业资料；
- 5、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区域内享有独家代理权。甲方不再以任何方式向乙方代理区域内直接销售或授权他人销售乙方代理的产品。

####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乙方负责所代理产品在代理区域内的招商、销售及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 5、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随时向甲方报告业务进展及产品流向实际情况。

#### 六、仓储及运输

- 1、甲方负责将乙方订购的产品发往乙方指定的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 2、由于运输不当引起质量问题或包装破损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须在到货之日起三日内提出异议，并提供运输部门出具的货物损坏或丢失证明，甲方负责更换补偿等量货物。
- 3、乙方保证所收到的产品在符合标准的仓储条件下存放，否则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 七、结算方式

- 1、款到发货；
- 2、乙方向客户结算所需发票，须由乙方填制表格后传真给甲

方，甲方在收到传真后，方可开发票并寄往乙方指定收票人，高出结算底价部分的差价税款由乙方承担。

3、乙方如发生提货业务后三个月内不开发票甲方将不予以开票；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产品在乙方区域经销一事

达成如下协议：

## 一、代理条件

1-1、经营者须具有合法的经营场所，良好的经营理念和商业信誉，能与我公司达成共识。

1-2、具有优秀的专业销售服务团队、推广产品与塑造品牌的能力。

1-3、保证代理销售任务的全面完成。

## 二、代理区域 福建省

三、代理期限为 1 年，即自 20xx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xx 年 09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乙方能如期完成双方签定的销售任务年进货量26万元(含首批)，双方另行续约。(特殊情况可双方协商解决!)

四、代理价格：甲方采用全国统一零售价 折供给乙方(不含税价)

## 五、首期进货与销售指标：

5-1、乙方首期进货额为人民币付首批进货额 %的定金。

5-2、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全款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本合同正式生效。

5-3、导入期为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二个月内，第三月每月需有进货及返单。

## 六、结算及运输：

6-1、甲方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乙方将订单和汇款凭证一同传真到甲方；甲方确认乙方货款到账后，以乙方订货单为准三个工作日内货从广州发出。

6-2、甲方根据乙方的订货安排发货，广州市以外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6-3乙方指定收货单位/个人 /女士) 电话：

## 七、产品质量及换货

7-1、若产品出现质量或数量短缺问题，乙方应在收货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说明，经甲方查实后予以换补。

7-2、因运输或其他环节所造成的丢失、残缺或残损等问题，应向相关部门索赔。

7-3、乙方自进货之日起90日内可调换20%的产品，所要调换的产品必须包装完好、内容物完整，不影响第二次销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调货，调换产品所产生的往返运费由乙方承担。(注：参加活动产品、特价产品、特殊支持产品不设调换)

## 八、权利及义务

1、甲方需保证乙方在代理期间不得向乙方代理区域内的其它单位供货。如有发现违规行为甲方需向乙方赔偿乙方首批进货金额的全款作为违约金，如情节严重乙方拥有终止合同的权利，并要求甲方无条件接受乙方退还所有库存货品。

2、甲方有义务与乙方共同承担打击代理区域内市场窜货问题。如有发现外区窜货至乙方所代理的区域，甲方有义务出面进行解决。否则乙方将根据乙方当地加盟店的3个月的平均进货额及按照加盟店正常加盟折扣3.5折所得利润×甲方实际解决问题的时间所得金额要求甲方赔偿其损失。

3、乙方可以在其网络平台上销售甲方的护理项目，乙方可在甲方的允许下在其网络平台上销售甲方的产品，如甲方未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仍然销售，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其所有损失。同时甲方必须严格杜绝甲方产品在网络上的销售，如有发生乙方顾客持有甲方网络销售的产品及有顾客因甲方产品网络销售所产生的退款及退货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其产品及项目的3倍赔偿!情节严重乙方有权利实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无条件接受乙方退还所有库存货品。

4、甲方有义务参加乙方举行的统一活动及教育培训。

5、甲方有义务遵守双方约定的价格体系，不得随意调价。

九、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如有纠纷可在双方进行调解磋商，如不能解决可在双任

一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珀丽 永恒之美  
珀丽美容企业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货款指定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

## 化妆品过敏合同篇二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 ，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

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检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 。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

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

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

##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

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 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 当事人另有约定者, 从约定; 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 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 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 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 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 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 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 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 第七条验收方法。

(合同应明确规定: 1. 验收时间; 2. 验收手段; 3. 验收标准; 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 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

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 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

需要的，应当在接

到乙方通知后15 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

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

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供货方(甲方)：

购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化妆品过敏合同篇三

甲方： \_\_\_\_\_（下称甲方或总部）

乙方： \_\_\_\_\_（下称乙方或代理商）

乙方经过对甲方之经营理念、营销模式、管理能力等多方考核及市场明确定位后，结合自身条件、当地市场资源、总部条件等多方面情况，提出加盟区域代理申请，经甲、乙双方

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特约定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合同总则

1、甲、乙双方都是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合法经营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隶属、投资、雇佣、承包关系，代理商所属员工不是总部的员工，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向甲方交纳代理费后，即取得本协议约定区域范围内的代理经营资格，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交纳的代理费不予退还。

3、乙方自觉维护总部利益，服从总部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切实强化加盟店建设与管理，业务上接受总部的督察和指导，对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4、加盟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 第二条：代理经营区域、代理经营期限、经营地址的确定：

1、乙方代理经营地域范围是\_\_\_\_\_其中不包括\_\_\_\_\_。

2、乙方经营地址是\_\_\_\_\_省\_\_\_\_\_市  
(县) \_\_\_\_\_区(镇) \_\_\_\_\_或，如需签约后再确定具体店址，乙方在确定店址(店主)前须事先书面报请总部同意，以防店址布局重复。

3、乙方代理经营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三条：经营技术资产

甲方的经营技术资产包括：

a□品牌字号形象标识；

b□品牌形象代言人；

c□营运和促销方案；

d□形象识别cis系统；

e□企业文化和荣誉；

f□统一的广告资源和广告效应；

g□营运手册和教育培训系统；

h□店堂装修、场地布置方案等。

以上经营技术资产乙方只能分享使用，不能转给他人使用和用作其它用途。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国内市场开发、推广及品牌形象宣传。
- 2、为乙方免费提供相关的经营技术资产。
- 3、负责制定产品的销售政策及新产品开发与供应。
- 4、为乙方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和消费技巧培训，以促进乙方的销售和服务工作的开展。
- 5、甲方有权对乙方和乙方发展的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随时对其经营状况、商品价格及服务质量等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

6、为提升品牌形象和乙方效益，甲方应进行不定期广告宣传。

7、在合同期内，如乙方违规经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

8、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区域代理商资格。

(1) 乙方在代理区域内仿冒、滥用甲方的注册商标，损坏甲方的形象

(4) 乙方在代理区域内出现价格混乱，经公司明确要求稳定后仍不能进行有效控制的。

出现以上情形甲方解除本合同或乙方单方自行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可将剩余货物按本合同退换货规定退回甲方，在包装完好、无污染、无破损，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甲方按原价收回。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享有区域垄断经营权

a□乙方须加盟后方具备代理资格，并交纳相应的代理费用，享有区域总代理的权利。

b□代理商正式确定后，乙方根据总部招商计划在其区域内发展下级代理商和”美舍雅阁”天然香薰护肤用品专营店。

c□代理签约后，甲方不得在乙方代理区域内发展其他代理商，今后所发展的加盟商全部由乙方直接管辖和管理，代理商代理区域内加盟商进货均由代理商直接负责。

d□代理商签约前总部在其区域先期已发展的加盟商，其业务由代理商直接管辖和管理。代理商签约后总部在其区域发展的加盟商或代理商自行发展的加盟商，总部给予代理商管理费用壹万元。

## 2. 价格监督权

在遵守总部价格规定前提下，代理商负责代理区域内分店产品、工具原料的供货价格协调管理，须执行价格统一原则，如有变动须书面报请总部备案后实施。

## 3自办专营分店权

在代理区域内，代理商在不影响其他专营店商圈利益的前提下可自办”美舍雅阁”天然香薰护肤用品专营店经营。

## 4区域招商权

乙方在遵循城市人口五万人开设一家，店与店保持1000米的原则下，乙方可发展加盟商，但不得以收取加盟费为目的，须加强”美舍雅阁”天然香薰护肤用品专营店市场的维护与管理，以最终扶持开店为目标。乙方的招商政策、营运政策须书面申报甲方备案后实施。如需甲方协助完成相关技术培训及商品配送，需向甲方交纳相应的成本费用。

## 5. 商品配送权

代理商有权要求总部按市场需要及时、快速、准确进行商品配送，无特殊情形乙方款到五个工作日内发货。

## 6. 分享招商广告权

总部将为代理商提供统一的招商广告策划，协助代理商创建强大的招商平台，招商广告包括：平面广告、网络广告、电

视广告。

7. 乙方发展加盟店时，由甲方统一签订协议书（包括协议的变更、终止、解除等其它补充条款等文本均以复印件，交予乙方备案）。乙方发展的加盟店店主联系方式、店面及店堂照片（各三张），应在加盟店开业之日起七日内送达总部存档备案。甲方须将发展的加盟商的个人资料移交给乙方备案。

8. 乙方负责乙方和乙方发展的加盟店的日常经营，每月底须向甲方提供各营运店的销售运作情况，以利于甲方全面掌握、督促代理区域内的经营效益提升和加盟店的发展。

9. 乙方负责乙方和乙方发展的加盟店的视觉形象系统须和直营店视觉形象系统基本一致，须按甲方《营运手册》和技术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运营，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指导，以保证运营店的产品品质、服务品质、品牌形象及顾客利益。

10. 乙方确认甲方提供的资质技术转让，享有甲方拥有的经营技术资产使用权。

11. 在协议签署当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代理费人民币\_\_\_\_\_元。（甲方为扶持代理商开展业务，前期扶持铺货（按统一进货价格）元产品。）

## 第六条：进货及调换货

1、甲方按照全国统一价格向加盟商提供商品，代理商享受统一供货价的\_\_\_\_\_折。

2、代理商可委托甲方代办托运（发货地点均在甲方所在地），运费自理，乙方货款汇入甲方指定帐户后，甲方根据乙方进货清单予以发货（乙方收到货物三日内凭甲方发货清单进行验收并向甲方电话或传真确认）。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代理期间的滞销产品（包装完好、无污染、无破损、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按约定可调换。为帮助加盟店提高资金利用率，实行有计划、合理、针对性的调整产品结构，调换的具体方法为：1、自代理协议签订日起，代理商首批进货自进货日起三个月内可自由调换，未调换则视为已销售；2、以后每个月所进货品，可在进货后的二个月调换，每次换货前需提供换货明细单，其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自代理协议签订日起，为保障乙方更好的拓展其代理区域市场，前六个月每月进货量应不低于元（按折扣后进货价格计算），以后每月进货量应不低于元（按折扣后进货价格计算），否则甲方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 第七条：协议的违约责任和其它

1、乙方的代理权变更：乙方发展的加盟店的地址及店主变更，乙方与乙方发展的加盟店退店、终止合作、解除协议，须书面通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应按协议约定代理费金额的30%，向对方赔偿违约金，双方解除本协议。除此以外不再计算其它损失，也不得提出其它要求。

3、协议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续约，应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延长合同有效期。

4、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应以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在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约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5、本协议是约定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的依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无效。

6、乙方承诺本协议有效期内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管理等商业资料进行保密。协议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将相关资料归还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或转让他人或单位。

7、本协议签约地：\_\_\_\_\_市。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八条：补充条款

签约地址：\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化妆品过敏合同篇四

乙方：\_\_\_\_\_

一、甲方授权乙方限在\_\_\_\_\_省\_\_\_\_\_市（县、区）区域内作为甲方产品的独家经销商，甲方不再向另家供货，从而保证乙方独家销售权。

二、业务办理方式：现款现货，货到先付款后提货。运输交货方式：代运制交货（只限长途）。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信誉保证金\_\_\_\_\_元，合同终止后甲方退还乙方，乙方提货额达\_\_\_\_\_元。甲方负责提供货源。

三、甲方按各不同品种瓶、盒上明确标明的产品执行标准保证产品质量。

四、乙方对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外包装破损的产品，享受调换、退货、退款的选择权，从而维护乙方经济利益不受损失。退货调换品种时运费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在所在区域内经销\_\_\_\_\_化妆品发生的一切经营费用（专卖、税务、工商、技术监督、卫生防疫等）和经营风险都由乙方自己承担。

六、乙方必须严格按约定区域、价格销售，不准跨域降价销售，第一次按当地经销商收回的冲货数量为依据给予冲货方应得提成的3倍罚款；第二次甲方取消乙方该品种的经销资格；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扣除乙方所交信誉保证金。

七、乙方如3个月内如月平均销售额达不到（\_\_\_\_\_）箱月度任务（详情见附表），甲方有权调整市场直至终止本协议。如乙方年采购大于10箱小于30箱，按出厂价的5%返利，年采购大于30箱小于60箱，按出厂价7%返利，年采购大于60箱以上，按出厂价的10%返利，返利可以现金或实物兑现。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第一批货物交付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备案一份。因本协议执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负责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盖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化妆品过敏合同篇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河南省林州市，经营相宜本草品牌化妆品，店名：贵夫人化妆品店。法定定代表人：杨永刚。

二、合作时间□20xx年5月1日至20xx年5月1日 甲方按照全国统一零售价的5折购货给乙方，乙方在该地区经销期间应维护品牌形象，不得损害甲方利益，做好优质服务，售后服务工作。

三、本次进货额度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五日内给甲方汇款，否则合同作废。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期满，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协商不成，可在签约地点所处管辖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化妆品过敏合同篇六

订立合同双方：

购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检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

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

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 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验收方法\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段；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

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

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其它\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化妆品过敏合同篇七

需方: \_\_\_\_\_

###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

产品名称: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单位: \_\_\_\_\_

数量: \_\_\_\_\_

单价: \_\_\_\_\_ (元)

总金额: \_\_\_\_\_ (元)

备注: \_\_\_\_\_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_\_\_\_\_

### 二、质量要求、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产品质量标准, 并与供方样品相符, 如与合同或者样品不符, 需方须在两周内通知供方, 在没有损坏的情况下, 一月内可进行退、调货处理, 由此产生得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根据市场需要需方可进行

调货，由此产生的费用有需方承担。

### 三、合作方式

根据双方互惠互利、实现供应得原则下进行友好合作，合作方式为:供方以正常价格提供给需方所需产品，需方在准备购货时，向供货方提出书面购货需求，并交纳定金\_\_\_\_\_%，供方及时进行备货，货物准备妥当以后，供方通知需方将余款\_\_\_\_\_%打到供方账户，款到发货。需方首次进货，可先支付所需产品货款得\_\_\_\_\_%，剩余\_\_\_\_\_%在下次进货时付清。

### 四、权利和义务

供货方在保证此类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以优惠价格给需方供货;需方在合同期内不得通过其他渠道购入此类产品，同时为了维护市场得稳定，需方在销售产品时其零售价格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规定零售价格的\_\_\_\_\_%，批发价格不得低于甲方给乙方的供货价格。

以上条款任何一方违约都将追究法律责任。

###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交由工商管理局经济合同\_\_\_\_\_委员会\_\_\_\_\_。
3. 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六、供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货量而定)备货完毕，需方可以请供方代办运输，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

七、合同有效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化妆品过敏合同篇八

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日期：\_\_\_\_\_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所有临床需要使用的\_\_\_\_\_市医疗机构第一轮卫生耗材集中招标(议价)采购范围内的耗材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耗材的投标。现双方签定耗材购销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3. 本合同仅为明确买方在本次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的有效采购期（\_\_\_\_\_年\_\_\_月-\_\_\_\_\_年\_\_\_月）内的耗材采购品牌、价格及服务。实际交易量以买卖双方签订的批次合同为准。
4. 买方只能采购其选择确认的成交品种，卖方无违约行为，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其他品种替代成交品种。
5. 卖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与买方签订本合同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卖方未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买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招标采购活动。
6.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_\_\_\_\_市医疗机构卫生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一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_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7. 本合同中涉及“参见”的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备查。
8. 本合同加盖买卖双方及中介服务单位(\_\_\_\_\_有限公司)公章，合同可从“招标办”领取，“招标办”保留对本合同的解释权。
9. 鉴于耗材采购的特性，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